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863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- 08 被 告 王士銘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
- 12 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24,278元,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
- 15 息、違約金。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626元,及如附表編號△所示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:
- 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核無民事訴訟
- 2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2 而為判決。
- 23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
- 24 基礎事實同一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- 25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- 26 同)1,145,269元,及其中1,024,278元自民國113年8月22日
- 27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3.66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9
- 2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
- 29 0%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- 30 金,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△被告應給付原告84,075
- 31 元,及其中79,626元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

利率15%計算之利息,嗣變更聲明為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24,278元,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9,626元,及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),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同一,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31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107年5月31日向伊借款1,700,000元,借 款期間自107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,被告依約應按 月攤還本息,利率自貸放日起按週年利率3.66%計算;遲延 繳納時,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,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止,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 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,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,即喪失期限利益, 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(下稱系爭借款債務)。詎被告未依 約攤還本息,尚有1,024,278元,及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利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另於105年8月2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 記帳消費,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 截至113年8月21日止, 累計 尚有消費記帳款84,075元(均為消費款)未為給付(下稱系 爭信用卡債務),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依約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 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,請求被告返還消費記帳款、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 語, 並聲明: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24,278元, 及如附表編 號(一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9,626元,及 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利息。
- 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- 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 -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

違約金計算方式

利息計算方式

編號

計息本金

01

	(新臺幣)		
(—)	1,024,278元		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左列利率10%計算,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,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(=)	79,626元	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。	無。